

#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

## 109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◎開會日期：109 年 7 月 22 日(三)上午 10 時

◎開會地點：勞資爭議調解會議室

◎主席：羅副召集人群穆

紀錄：林曉君

◎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有關本局 109 年度「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」，各權管單位依序報告最新辦理情形。

**決定：請本局各單位參照「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」(附件)提供相關資料，並於明(110)年第 1 次會議前提報成果。**

(二)有關聘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 1 人提供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諮詢輔導，自明(110)年起依序聘任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(勞動與經濟組)許委員雅惠、陳委員美智及孫委員旻暉。

**決定：請綜規科提供本局聘任性平委員聯繫資料給本局各單位。**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四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#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（市）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 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 第 1 組適用

一、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。(23 分)	
(一)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。(9 分)	
<p>1. 辦理之宣導或活動。(4 分)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，每項最高 0.5 分；加總最高至 4 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宣導活動內容例如多元性別(如認識 LGBTI 及其處境、權益、尊重接納多元性別等)、破除男女任務定型分工(如家務分工、職業性別刻板相關活動等)、促進女性參與 STEM 領域、防治性別暴力及翻轉性別權力關係。</li> <li>2. 若刊物有專章專篇介紹「性平內容」，可以計分；若 1 篇文章只有幾行提到性別平等，無較詳細內容，不予計分；若機關同仁「自製」融合相關專業與性別平等內容之對外授課教材，列入計分。</li> <li>3. 結合自身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可列入計分，但其中宣導活動不能只有發送文宣。</li> <li>4. 幕僚單位(如人事、主計、政風)辦理之對內宣導可列入計分。</li> <li>5. 依法辦理「性騷擾防治」之宣導或活動不列計。</li> <li>6.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品質：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、創新度、重要性、難易度等。</li> <li>(2) 執行成效：包括場次規模、目標達成情形、影響範圍、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
<p>2. 辦理之政策措施(宣導除外)。(3 分)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，每項最高 1 分；加總最高至 3 分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政策措施例如納入評鑑、獎勵機制，或從家庭面向(破除繼承制度之性別不平等現象)、文化面向(檢視宗教、禮俗並推展平權之性別文化、鼓勵女</li> </ol>

	<p>性參與體育運動)、社會面向(開放同性伴侶註記、增設第三個欄位的性別選項或性少數選項)、媒體面向(促進媒體自律及他律、媒體識讀)等方面訂定相關措施或作業機制。</p> <p>2. 本項政策措施與宣導活動不予重複計分。</p> <p>3.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：  (1) 品質：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、創新度、重要性、難易度等。  (2) 執行成效：包括場次規模、目標達成情形、影響範圍、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。</p>
<p>3. 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辦理宣導或政策措施之機關涵蓋率。(2分)  達90%以上2分、80%以上未達90% 1.5分、70%以上未達80% 1分、60%以上未達70%0.5分、未達60%0分。</p>	<p>請提供佐證資料。</p>
<p><b>(三)提升女性經濟力。(6分)</b></p>	
<p>1. 推動之女性就創業措施。(3分) 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，每項最高1分；加總最高至3分。</p>	<p>1. 如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保障名額、開設女性專班、提供女性適性課程、針對二度就業女性提供工作媒合、優先試辦彈性工作等。</p> <p>2.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：  (1) 品質：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、創新度、重要性、難易度等。  (2) 執行成效：包括場次規模、目標達成情形、影響範圍、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。</p>
<p>2. 結合企業推動之政策措施。(3分)  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，每項最高1分；加總最高至3分。</p>	<p>1. 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、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(如彈性工作)、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、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。</p> <p>2.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：</p>

	<p>(1) 品質：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、創新度、重要性、難易度等。</p> <p>(2) 執行成效：包括場次規模、目標達成情形、影響範圍、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。</p>
<b>(四)其他性別平等宣導。(2分)</b>	
<p>非屬前項之其他性別平等宣導，依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，每項最高 0.5 分；加總最高至 2 分。</p>	<p>1. 性別平等宣導對象與方式無限制，但不與前項重複提報，其他性別平等宣導如：臺灣女孩日活動、CEDAW 各條次宣導、性別參與、性別人權等。</p> <p>2. 品質及執行成效之衡量標準如次：</p> <p>(1) 品質：包括資源投注及結合運用情形、創新度、重要性、難易度等。</p> <p>(2) 執行成效：包括場次規模、目標達成情形、影響範圍、性別平等實施效益等。</p>
<b>二、加分項目。(5分)</b>	
<p>1. 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，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措施。(1分) 每項措施最高 0.5 分；加總最高至 1 分。</p> <p>2. 委託、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。(1分) 研究報告須於評核期間完成，每案視研究運用於政策情形最高 0.5 分；加總最高至 1 分。</p> <p>3. 推動性別電影院、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。(1分) 依電影院及讀書會辦理場次及效益評分，最高 1 分。</p> <p>4. 國際交流參與。(1分) 依辦理之積極程度，每項會議最高給 0.5</p>	<p>1. 每項最高 1 分，各項加分項目加總最高至 5 分。</p> <p>2. 若已於第一項至第五項提報之項目，則加分項目不予重複列計。</p> <p>3. 性別平等措施或性別議題可參考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涉及地方政府事項辦理。</p> <p>4. 請提供佐證資料，具體說明各項目之辦理情形及成果。</p>

分，如自行辦理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、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等給 0.5 分；參加或委託其他單位辦理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每項會議給 0.1 分；加總最高至 1 分。

5. 直轄市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，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。(1 分)

依 CEDAW 教材規模、品質、原創性及推廣運用情形評分，最高 1 分。

6. 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。(1 分)

依辦理品質及執行成效評分，最高 1 分。

7. 其他。(自行舉例、不限一項)